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省衡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衡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TOT+BOT模式）。

2、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70%出资额，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出资额。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4-026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书，公司对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1,150万元，增资后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150万元，拥有95.83%出资额；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留原有出资额50万元，拥有4.17%出资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4-027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